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聊行审投资〔2024〕4号

关于山东信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000吨溴代苯乙酮和5000吨溴代苯醌酮 及年产5万吨新型环保结合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信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信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溴代苯乙酮和5000吨溴代苯醌酮及年产5万吨新型环保结合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1月3日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茌平化工产业园，总投资51792.13万元，建设4条生产线，1条溴代苯乙酮生产线、1条溴代苯醌酮生产线、2条新型环保结合剂生产线，配套建设1套六水氯化铝精制装置、2套溴素回收装置、3套溶剂回收装置及导热油炉、储罐、制冷机、循环水塔、污水处理、尾气处理系统等。项目设计能力为年产5000吨溴代苯乙酮、5000吨溴代苯醌酮、5万吨新型

环保结合剂。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同意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高浓氯化氢酸性废气采用填料吸收+一级水洗回收氯化氢后汇入高浓有机废气中处理；二氯乙烷高浓废气经冷凝+膜分离+树脂吸附工艺处理后汇入低浓有机废气；高浓有机废气采用二级冷凝方式处理后与低浓有机废气经一级碱洗+一级水洗+二级活性炭吸脱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的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设置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1根30m高的排气筒排放。沥青烟废气采用“电捕集焦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的排气筒排放。含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一级碱洗+生物滴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的排气筒排放。

以上废气排放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081.6-201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及《关于对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有关要求予以修正的通知》(聊环函[2018]224号)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

(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相关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相关要求。

(二)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

高盐废水混合、PH调节后,经新建的高盐废水预处理设施(规模 $240\text{m}^3/\text{d}$)处理,处理后的污冷凝水与其他低盐废水排入新建污水处理站(规模 $720\text{m}^3/\text{d}$)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离心机、各种泵类、干式罗茨真空机、闭式循环水凉水塔等,须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隔音等降噪措施并安装噪声源环保标识牌,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氯苯乙酮前馏分精馏轻组分废液、二氯苯乙酮后馏分精馏残渣、二氯二苯醚精馏残渣、精馏残液、吡咯烷酮前馏分废液、吡咯烷酮后馏分废液、二氯苯乙酮缩酮粘稠物、二氯二苯醚缩酮粘稠物、脱溶母液、废气治理冷凝废液、过滤废物、环保结合剂电捕集废液、环保结合剂废活性炭、废气治理废活性

炭、废渗透膜、废树脂、废气治理过滤残渣、废包装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化验室废物均属于危险废物，须有专人收集、管理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收集和储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立台账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氯化钾、六水氯化铝、三效蒸发废盐属于疑似危废，产生后须立即进行鉴别是否为危险废物，如是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要求进行处置。鉴别结果未出来之前，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不得自行处置。

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主要危险源为原料、产品、污染物等泄漏引发的环境风险。你公司须按照《报告书》要求针对危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备案，与市、区两级政府及园区应急预案形成联动并定期演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根据《报告书》结论，该项目新建1座960m³的事故应急池、1座96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可满足要求，配备的应急物资、设备等，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你公司须做好事故水导排系统，加强防范，确保事故消防水不出厂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企业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管

控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字〔2023〕61号）要求，你单位须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环保设施和项目建设。

（六）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管道、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罐区、危废贮存区等区域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七）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须严格控制在 SO_2 0.27t/a、 NO_x 0.45t/a、颗粒物 0.4t/a、VOCs 0.945t/a 范围内。

（八）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九）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建立环保机构，落实监测方案，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并安装环保标志。你公司应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改进污染防治措施，今后如有更严格的环保要求、更严格的排放标准，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五、项目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负责。

六、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等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应急管理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茌平区分局，山东青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1月12日印发
